

证券代码：831514

证券简称：艾迪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17幢平房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劲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管夏阳，监事胡继峰，监事王丽娟，董事会秘书刘丽，副总经理潘正桂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罗劲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罗勍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要规划进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3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

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共计 4 人（罗劲、罗勍、罗加属于关系密切亲属，且为一致行动人），非关联董事 1 人，此议案须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